

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五：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六：基本支出 -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表七：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表一：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表二：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表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对全区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 负责本区区域内的劳动力资源开发、人才交流、引进工作，对区域内职业介绍机构的登记、认定和发证工作进行管理，组织求职登记、传递和发布用工信息；负责对招工、招聘、劳务供求等广告的审批；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征地转城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及其它特殊群体的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区属企业失业、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和推荐安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搞好劳动就业和社区就业服务。
3. 负责全区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4. 宏观调控全区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及劳动报酬的审批。
5. 综合管理全区职业技能开发与鉴定工作，组织全区开展各种类型的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6. 承办全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和全区行政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制订行政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
7. 承办全区国家公务员、国家干部（职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8. 承办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辞职、辞退、惩戒和申诉控告工作，承办以区人民政府名义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
9. 负责全区国家公务员等有关人员的培训。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调配，发展、培育人才市场，对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10.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政策，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11. 研究制订全区公务员系列、有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计划，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工资统计工作。
12. 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一般工作人员的退休审批等工作。
13. 推行人事代理制，代管企业干部和工人的人事档案。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军官转业政策，研究制订军官转业安置计划、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协调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16. 指导和督促企业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保险福利政策，全面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社会化管理与服务工作。

17.负责区政府绩效评估的有关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8 人，实有人数 28 人。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人事股（对外称石峰区公务员局）、劳动管理股和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二级机构有 4 家，分别为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仲裁院）。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区城乡居民医疗管理服务中心、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及

区劳动监察大队 4 家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区城乡居民医疗管理服务中心、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及区劳动监察大队 4 家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7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76.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97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增加项目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6.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506.0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3.5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17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247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1）城镇退役五类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专项 6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退役五类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2）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专项 6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地方财政补助资金负担部分。

（3）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向市医疗保险处支付我区 10 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

（4）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向市医疗保险处缴纳关闭破

产企业未预留医疗保险费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5) 老工伤人员医药费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部分老工伤、职业病、伤残人员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报销。

(6) 城乡居民医保再次补偿 470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区户籍，且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其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仍有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

(7) 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260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补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共安排 7.236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8.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节约行政运行支出，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压减了 10%。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81 万元。包含：计算机 4.5 万元、打印机设备 2.68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1.63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44.88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7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06 万元，项目支出 247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3.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若干规定的要求，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5万元，主要是组织开展就业培训、劳动仲裁及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会议。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主要组织或参加就业培训、劳动仲裁培训、档案服务培训等。

（七）其他事项：公开表格中的空白表格，均为本部门不涉及的内容，如政府性基金预算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表，以及其他金额为零的相关事项等。本单位未建立单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预决算公开专栏中进行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

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6.06	1、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506.06
(1)经费拨款	2,976.06	2、国防		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3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项目支出	2,470.00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6.06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1,150.00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节能环保		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10、城乡社区		4.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11、农林水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交通运输		6. 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976.06	支出总计	2,976.06	支出总计	2,976.06

说明：本套表为区本级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均不包括上年结转。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2,976.06	2,976.06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纳入专户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976.06	297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6.06	1,826.0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06	1766.0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									
208	07		就业补助	60.00	6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									
210			卫生健康	1,150.00	11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0.00	53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00	530									

表4 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非税 收入拨 款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2,976.06	297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6.06	1,826.0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06	1766.06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				
208	07		就业补助	60.00	6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				
210			卫生健康	1,150.00	11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0.00	53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00	530				

表 5 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3
30101	基本工资	113.5
30102	津贴补贴	76.66
30103	奖金	73.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
30114	医疗费	1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2

表6 基本支出—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30201	办公费	8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5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0229	福利费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表 7 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
30309	奖励金	0.48

表8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城镇退役五类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00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620.00	62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	20.00	20.00						
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	25.00	25.00						
老工伤人员医药费	15.00	15.00						
城乡居民医保再次补偿	470.00	470.00						
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260.00	1,260.0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合 计	4.5
一、“三公”经费小计	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培训费小计	1.5
1. 会议费	0.5
2. 培训费	1

表 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6.06	1、一般公共服务			
(1) 经费拨款	2,976.06	2、国防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826.06	1,826.0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1,150.00	1,150.00	
		9、节能环保			
		10、城乡社区			
		11、农林水			
		12、交通运输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6.06	本年支出合计	2,976.06	2,976.06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76.06	506.06	413.53	72.36	20.17	2,470.00	1,210.00	1,2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06	506.06	413.53	72.36	20.17	1,320.00	60.00	1,26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6.06	506.06	413.53	72.36	20.17	1,260.00		1,260.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0.00				1,260.00		1,26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06.06	506.06	413.53	72.36	20.17						
208	07		就业补助	60.00					60.00	6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00					1,150.00	1,150.0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00	62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0				620.00	62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0.00				530.00	53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30.00				530.00	530.0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3
30101	基本工资	113.5
30102	津贴补贴	76.66
30103	奖金	73.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
30114	医疗费	1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2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30201	办公费	8
30202	印刷费	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5
30215	会议费	0.5
30216	培训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0229	福利费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
30309	奖励金	0.48

表 15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表 1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附件17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石峰区人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6.06	433.71	72.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3	413.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50	113.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66	76.66	0.00
30103	奖金	73.21	73.2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6.10	36.1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	15.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	33.27	0.00
30114	医疗费	16.27	16.2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2	38.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0.00	72.36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电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80	0.00	0.8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80	0.00	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	0.00	4.63
30229	福利费	2.46	0.00	2.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6	0.00	1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	0.00	2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17	20.17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5.42	15.4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7	4.27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附件 3-1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用于城乡居民医保	620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区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	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	用于离休干部 10 人医药费	20	离休干部病有所医，安度晚年	使离休干部医药费得到及时报销
三	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	用于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	25	及时缴纳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	使已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药费足额到位
四	老工伤人员医药费	用于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药费报销	15	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药费报销	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药费及时报销
五	城乡居民医保再次补偿	用于居民个人医保补偿	470	石峰区参保人员按规定支付后仍有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报销	石峰区参保人员按规定支付后仍有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报销
六	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用于全区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	1260	全区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	全区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附件 3-2

2019 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支出方向	所 属 专项名 称	专项实 施期	支 出 方 向 年 度 金 额	实施期绩 效目标	年度绩 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成本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区人社 局	用于城乡居 民医保	城乡居民医 保补助	2019 年	620	城乡居民 医保补助 区级配套 资金	城乡居民 医保补助 区级配套 资金按时 足额到位	89744 人		2019 年底 完成	标准 520元 /人		使城乡居民 医保补助区 级配套资金 得到保障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达到 100%
区人社 局	用于离休干 部 10 人医药 费	离休干 部医药 费统筹 金	2019 年	20	离休干 部病有所医, 安度晚年	使离休 干部医药 费得到及 时报销	10 人 (区 机关 8 人, 教育 2 人)		2019 年底 完成	2 万元 /人/年		使离休干 部医药费得到 保障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达到 100%
区人社 局	已关闭破产 企业退休人 员医药费	用于已 关闭破产 企业退休人 员医药 费	2019 年	25	及时缴纳 已关闭破 产企业退 休人员医 药费	使已关 闭破产企 业退休人 员医药费 足额到 位	199 人		2019 年底 完成	0.13 万元/ 人/年		使已关闭 破产企 业退休人 员医药费得 到保障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达到 100%

主管 部门	支出方向	所 属 专项名 称	专项实 施期	支 出 方 向 年 度 金 额	实施期绩 效目标	年度绩 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指 标	质量 指 标	时效 指 标	成本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区人 社局	用于老工伤 人员旧伤复发 医药费报销	老工伤 人员医 药费	2019 年	15	石峰区区直机关原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药费及时报销	老工伤 人员旧 伤复发 医药费及 时报 销	11 人		2019 年底 完成	据实 报 销		使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药费得到保障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区人 社局	用于居民个 人医保补偿	城乡居 民医保 再次补 偿	2019 年	470	石峰区参保人员按规定支付后仍有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报销	石峰区参 保人员按 规定支付 后仍 有个人负 担的合 规医疗 费用再 次报 销	500 余人		2019 年底 完成	据实 报 销		使石峰区参 保人员按 规定支付 后仍 有个人负 担的合 规医疗 费用再 次报 销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区人 社局	用于全区网 格化劳务派 遣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等 经费	网格化 劳务派 遣人员 经费	2019 年	1260	全区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全 区网 格化劳 务派 遣人 工 资、社 会保 险等经 费按 时足 额到 位	213 人		2019 年底 完成	人平 5.92 万元/ 年		使全区网格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得到保障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附件 3-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	2976.06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基本支出:	506.06 万元
	项目支出:	2470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一极三区”新目标，抢抓轨道产业快速发展和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历史新机遇，迎难而上，狠抓落实，着力就业帮扶，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惠民利民，完善社保体系，健全引才机制，推进人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维护合法权益，稳步推进落实，做好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一极三区”新目标，抢抓轨道产业快速发展和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历史新机遇，迎难而上，狠抓落实，着力就业帮扶，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惠民利民，完善社保体系，健全引才机制，推进人才建设，坚持依法履职，维护合法权益，稳步推进落实，做好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意见:	
	绩效股意见:	